

股票代码: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6-027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公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4、公司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起连续停牌,复牌时间安排详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4 日—6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四川北路 65 上海邮电俱乐部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文耀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 709 名,代表股份 133,538,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996%;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87,5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

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 706 名,代表股份 45,986,17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本的 57.4827%,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4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107 名,代表股份 3,376,15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本的 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参加网

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599 名,代表股份 42,610,01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本的 53.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审议通过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特别议案);  
3、选举葛文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陆芝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曲建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冯文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冯文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吴英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见附件。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维先生、方杰先生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两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合法、有效;网络投票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0 日

#### 附一:大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编号:2006-027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本公司股票将于 7 月 11 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修订稿)》及相关附件。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和调整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公告后,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 至 6 日在上海、深圳、北京、广州等地举办了流通股股东见面会,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的形式与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改方案进行了 22 场次的沟通。沟通过程中,广大投资者就方案的定价比例等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还通过接听热线电话、接收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充分听取了流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股改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反馈。经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多轮沟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定价安排进行了调整,原定价安排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定价安排。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8 股股票的对价,支付的公司股票总数为 61,560,000 股。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定价安排。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的对价,支付的公司股票总数为 85,500,000 股。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代偿股份的承诺进行了修改,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为:  
“非流通股股东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已质押,且该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质押。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讯讯实业有限公司、UTSTARCOM, INC 承诺,如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解除相应股份的质押,将分别先行代为支付其所应付对价的三分之一。”

现修改为:  
“非流通股股东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已质押,且该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质押。除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解除相应股份的质押,将分别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占除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垫付其应当支付的对价。”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比例进行了调整,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执行对

价安排,现调整为:

“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浩和创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比例的 90% 支付对价,其余对价由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讯讯实业有限公司、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及 UTSTARCOM, INC 按照各自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上述 5 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分摊。”

除此之外,金地集团的非流通股股东未对其就金地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所作出的其他承诺作出修改;金地集团亦未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作出修改。

二、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律师补充法律意见结论  
针对金地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所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尚需就股权变更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核准。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修改后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和充分保护。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3、本独立意见是本人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附件  
1、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 2006-19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 A 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 除息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召开的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4,627 千元(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50,449 千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0,463 千元,提取 10% 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70,463 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3,701 千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为人民币 1,509,523 千元)。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本年度末期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计人民币 720,000 千元。因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3,701 千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为人民币 789,523 千元),结转二零零六年度。

2、发放年度:二零零五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10 元。

5、每股税后红利:0.09 元。

6、每股实际分红金额: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

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2、除息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3、红利发放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国家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负责派发。  
2、本公司将向法人股股东发出派发现金红利的书面通知,法人股股东接通知后,将购股凭证、认购协议书(复印件)及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帐号寄本公司财务部。本公司会将红利汇入指定银行。  
3、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派发。已登记在案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21-57941229  
传真:021-57940050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联系人:董翔军 吴宇红  
邮政编码:20054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0363 证券简称:G 联创 编号:2006 临 24 号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 股权登记日:2006-7-13 日  
● 除权日:2006-7-14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7-17 日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 2005 年末股本总数 247,20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转增 123,602,2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204,500 股增加到 370,806,750 股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7-13 日  
2、除权日:2006-7-14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7-17 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127,504,500	63,752,250	191,256,750	5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119,700,000	59,850,000	179,550,000	48.42
合计	247,204,500	123,602,250	370,806,750	1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类别	金额(单位:元/股)	备注
2005 年度每股收益	1.0308	
按新股本总数摊薄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0.0872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791-8161878  
联系传真:0791-8162001  
联系人:姚伟彪  
联系地址:南昌市京东大道 168 号  
邮政编码:330049  
九、备查文件目录  
1、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05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G 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6-0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KE CO., LTD.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科 HRP1”投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 HRP1”的投资风险。  
华润信托的存续期 9 个月,行权价 3.73 元的认沽权证“万科 HRP1”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代码为“038002”。“万科 HRP1”交易期为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行权期为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06 年 9 月 4 日的五个交易日。2006 年 9 月 4 日到期以后,未行权的“万科 HRP1”将予以注销。

股票代码:G 金山 股票代码:600396 编号:临 2006-017

###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进展情况的公告

1、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辽宁康平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风电”)报告,其与瑞典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Sweden AB 公司(以下简称“瑞典 AB 公司”)进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辽宁康平 24.6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的申请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地区[2006]1247 号文件批准。

文件认为:该项目符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同意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同意康平风电作为的中方实施机构向瑞典公司转让该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总量不超过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每吨二氧化碳当量转让价格不低于 9 美元。  
据测算,扣除相关费用后,康平风电上网电量销量收入将因此增加 0.05-0.06 元/千瓦时。

2、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辽宁彰武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彰武风电”)报告,其与瑞典 AB 公司进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辽

宁彰武 24.6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的申请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地区[2006]1249 号文件批准。

文件认为:该项目符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同意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同意彰武风电作为的中方实施机构向瑞典公司转让该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总量不超过 4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每吨二氧化碳当量转让价格不低于 9 美元。  
据测算,扣除相关费用后,彰武风电上网电量销售收入将因此增加 0.05-0.06 元/千瓦时。

以上合作项目,尚须在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申报注册。本公司将视注册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06-03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金运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黄建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能先生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6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926	6310	28.10
主要营业收入	102.99	126.9	23.22
主营业务利润	35.88	42.3	17.89
利润总额	19.42	25.4	30.79
净利润	12.15	15.9	30.8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1 30.82  
净资产收益率(%) 8.18 9.33 1.15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4.35 14.73  
注:以上 2005 年 1-6 月数据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进行追溯调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G 天健 公告编号:2006-19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公司股票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有重大信息即将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从 20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9:30 起暂停交易,直至披露之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06-016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开始停牌,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解决大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巨额资金占用问题,相关股改程序正在进行中。经沟通协商,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拟于近期以其部分资产抵偿部分所占公司资金,公司正在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申报等手续,请尽快公告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股改工作较为复杂,公司董事会特向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各方表示歉意。同时,由于公司股改工作较为复杂,公司董事会敬请新闻媒体及各方给予支持与谅解。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G 置信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预计公司 2006 年 1-6 月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00%以上,具体金额以 2006 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4、上年同期业绩:合并报表净利润 698.09 万元  
二、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及原因

200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在“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曾对 2006 年 1-6 月份业绩进行预告公告,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告 2006 年 1-6 月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0%以上。

由于由本公司主导产品非晶合金变压器市场销售形势好转超预期,且税务部门同意公司 200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 2006 年 1-6 月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00%以上。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0 日